

2008年中国法理学复习的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8_AD_c67_491868.htm 对于法理学，许多考生有相同的感觉：法理学抽象、枯燥、难以记忆，并由此产生厌烦情绪。确实，这门课教材中没有举出较多的事例来说明相关内容，与刑法、民法等课程相比理论性较强，缺少具体、实务性的知识。因此，在复习过程中，复习方法是很重要的。以下是安通学校的老师给大家的提醒的几点建议。

- 1.切忌死记硬背，尽量多思考，用书上所举例子、其他课程中相应的知识或已掌握的现有知识来理解法理学，使抽象的内容变成具体问题，不要单纯地把法理学看成是独立的部分，而应该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。法理学可分成两大部分，一部分是抽象的法理，也就是一般考试教材中放在最前面的那些内容；另一部分是具体的法理，即是教材中的宪法、刑法、民法等内容。了解了法理学，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，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再反过来可以验证一下法理部分讲的对不对、有没有用。如果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，就会在法理学复习中产生兴趣，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、融会贯通。
- 2.对选择、判断这类题型，一定要明白为什么选择这个或这几个答案，而选其他的就错。判断题要知道错在哪里、怎么改是对的，千万不要背辅导书上的答案。出题主要考察是否掌握了一般与特殊、绝对与相对的关系，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一致性。因此，遇到一个问题有不同划分标准（如法律规范的分类、法的分类），一种行为大多数情况下是怎么样、特殊条件下是怎么样（如违法的构成一

般要求行为人有过错，但特殊侵权行为则不要求；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一般适用中国法律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这类知识时，需格外注意，要弄清搞懂，不能存在“差不多时”、“好像是这样”的模糊认识。

3.对论述题，复习时重点在于知道有几个要点，尽量用书上的语言表达，回答的顺序要准确，同时要对要点进行简单说明。答题时做到要点明确、解释清楚。

4.对分析题，注意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原理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，复习时自己可以设计若干具体说法，然后从法理学角度进行分析；答题时冷静考虑出题者的用意和角度，把与之有关的原理一一对照，从中找出合理的根据。在掌握了较好的复习方法的基础上，再针对法理学的重点进行学习，对难点进行理解，对易错点加以注意、避免，这样，考生就会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
一、法理学复习的重点在综合理论考试中，法理学所占比例较大，总分数为60分。综合近几年考试情况，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掌握应作为考生复习的重点。

（一）基本概念

1.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与法律规范；（2）法的规范性与概括性；（3）法的历史类型与法系；（4）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；（5）实体法与程序法；（6）一般法与特别法；（7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；（8）公法与私法；（9）普通法与衡平法；（10）制定法与判例法；（11）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；（12）授权性规范、义务性规范、禁止性规范；（13）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；（14）确定性规范、委任性规范、准用性规范；（15）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。

2.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立法体制与立法程序；（2）法的渊源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

件；（3）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；（4）法律调整对象与法律调整方法；（5）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；（6）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；（7）地方性法规与地方规章；（8）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；（9）制定法、习惯法、判例法。

3.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概念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效力与法律溯及力；（2）法律意识、法律心理、法律思想体系；（3）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；（4）基本法律关系与普通法律关系；（5）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；（6）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；（7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；（8）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；（9）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；（10）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；（11）确认式法律事实与排除式法律事实；（12）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；（13）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；（14）文义解释、历史解释、体系解释、目的解释。对以上基本概念，考试时可从选择题和判断题的角度进行考察。

（二）基本原理

1.关于法的一般原理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的形式特征及法的本质特征；（2）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与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；（3）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相互关系；（4）法的局限性；（5）两大法系的区别；（6）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
2.关于法的创制的基本原理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创制的基本原则；（2）法创制的基本程序；（3）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。

3.关于法的实施的基本原理。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（法律关系的特征）；（2）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；（3）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相互联系；（4）法律责任的构成；（5）归责遵循的法律原则；（6）法律职业的伦理性；（7）法治观念与法治原则；（8）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区别（司法的特征）。

对以上基本原理，考试时可从论述和分析题的角度进行考察。

二、法理学复习的难点对于以下问题和方面，考生复习时应多加思考：

- 1.法的优越性与局限性；
- 2.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联系与区别；
- 3.法律行为与一般社会行为的共同点与不同点；
- 4.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共同点与不同点；
- 5.法的要素与法律规范的要素；
- 6.司法权行政权的共同点和不同点；
- 7.为什么说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，而不是物质社会关系。

三、法理学考试中易出错点下列地方容易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混淆，复习时要注意分辨，以免选择、判断题上丢分过多：

- 1.法的特征与本质方面不能混同。
- 2.习惯与习惯法不同，二者在阶级性、强制性及约束力方面有明显的区别。
- 3.中西法律传统，在六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。
- 4.法律的调整对象是行为关系，而不是行为、思想关系、物质关系、经济关系，对此应能正确区分。
- 5.我国的法律在性质上与过渡时期（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）、社会主义时期相适应，注意不同阶段的区分。
- 6.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）和更替的条件（社会革命）有所区别，不能混淆。
- 7.法的构成要素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并不相同，注意分辨。
- 8.在实例题中区分法律规范的不同种类，尤其注意种类之间有一定的交叉。
- 9.注意区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种类与法律体系的框架。
- 10.法的分类有一般分类与特殊分类，注意分类标准与结果之间的对应性。
- 11.在实例题中注意区分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、平权型与隶属型关系，注意它们之间有一定的交叉性。
- 12.区分法律规范、法律条文、部门法之间的关系，部门法与法律制度的关系。

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